

## 分期交稅申請 - 個別人士或獨資業務

### 申請須知

-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，本局亦可能將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。除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另訂的豁免外，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，有關申請須以書面向評稅主任提出。
- 納稅人如財政上出現困難而不能按時交稅，本局可考慮批准分期繳付稅款。申請人須提供有關的文件／資料以證明其經濟狀況。如有需要，請以另頁填寫並一併遞交。
- 如經濟狀況在批准後有顯著轉變，你須通知本局。

致：稅務局收稅主任

檔案號碼：COL/\_\_\_\_\_

[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497 號，傳真號碼：2519 6757]

稅單號碼：\_\_\_\_\_

稅款金額：\$ \_\_\_\_\_

本人現申請分\_\_\_\_\_期繳交以上稅款，每月供款 \$ \_\_\_\_\_，並提供下列支持申請的資料及文件：

### (A) 銀行存款 (附上最近三個月的月結單)

	銀行名稱	帳戶號碼	結存 (\$)
(1)	_____	_____	_____
(2)	_____	_____	_____

### (B) 每月收入 (最近三個月的情況)

薪俸收入：(基本) \$ \_\_\_\_\_ 由僱主 : \_\_\_\_\_  
(佣金) \$ \_\_\_\_\_

租金收入： \$ \_\_\_\_\_ 由物業地址 : \_\_\_\_\_

經營/利得收入： \$ \_\_\_\_\_ 由商號名稱 : \_\_\_\_\_

其他收入： \$ \_\_\_\_\_

### (C) 每月開支

住宅租金 / \_\_\_\_\_ 由物業地址 : \_\_\_\_\_  
物業按揭供款： \$ \_\_\_\_\_

家庭開支： \$ \_\_\_\_\_ 受供養人士數目： \_\_\_\_\_

個人開支： \$ \_\_\_\_\_

其他開支： \$ \_\_\_\_\_

### (D) 債務還款 (附上最近的月結單)

	財務公司 / 銀行 / 其他債主名稱	尚欠款項 (\$)	每月還款 (\$)	最後還款日期
(1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(2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(3)	_____	_____	_____	_____

### (E) 其他相關資料 (以證明本人的經濟狀況)

配偶有薪俸 / 利得 / 租金收入 是

本人明白，稅務局會就於繳稅日期後未清繳的稅款，加徵不超過 5% 的附加費，而在繳稅限期日 6 個月後仍未繳交的總額(包括已徵收的附加費)，再加徵不超過 10% 的附加費。如區域法院已就有關欠稅作出判決，本人清繳稅款後，也須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50 條之規定，繳付判定債項的利息。

通訊地址 : \_\_\_\_\_ 簽名 : \_\_\_\_\_

姓名 : 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 日期 : \_\_\_\_\_

請更改本人之通訊地址 / 住宅地址

如適用者，請在方格  內加上 '✓'